**设计范本修改点整理**

1. 范本名称：

**原名称：**呼和浩特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修改为：**呼和浩特市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房建、市政、水利、林草、农业农田等设计类项目；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2.投标截止日投标信誉资格情况，第二条**增加**对关键岗位人员失信行为说明。

**原文**：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存在失信行为。

**修改：**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存在失信行为。（投标企业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标人将按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项目类别核查其信用信息。投标人须根据所投项目类别，确保所报人员无相关失信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2.投标截止日投标信誉资格情况，增加第三条条款。

**新增：**（3）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

（3）范本中涉及交易平台名称部分，统一修改为：交易系统，减少代理机构填写内容。

（4）3.4.1投标保证金，第五条电子保函办理入口描述优化：

**原文：**电子保函办理：登录 【首页】-【电子保函】-【登录】选择标段后在工程保证保函系统中办理投标银行保函、投标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修改：**电子保函办理：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系统中电子保函办理入口办理投标银行保函、投标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5）5.1.2条款关于解密时间的描述，不再固定解密时间为10分钟，**修改为：**由代理机构自行拟定；

（6）10.1**增加**异常低价甄别，**增加后**具体内容如下：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且可能低于该投标人个人成本影响履约的，投标人应当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合理性、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和人工费用等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仅适用于房建市政类项目）

1. 投标人须知总则

（1）1.4.3**修改**第13条内容：

**原文：**（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具有管辖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修改：**（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以具有管辖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1.4.3**增加**第16条内容，原序号（16）顺延为（17）；

**增加：**（16）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

（3）5.1.2**增加**关于解密时间的描述：

**增加：**5.1.2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6履约保证金，增加7.6.3条款：

**增加：**7.6.3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履约担保金额。

1.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3.2.5描述进行更正：

**原文：**投标单位最终得分为去除1个评委最高分，去除1个评委最低分，然后取平均分。

**修改：**投标单位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去除1个评委最高分，去除1个评委最低分，然后取平均分。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删除默认内容，新增说明如下：

本项目合同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文件等共同协商签订，确保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有效。

1. 投标文件格式

（1）第九章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函修改第13条内容：

**原文：**（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具有管辖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修改：**（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以具有管辖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第九章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函**增加**第15条及16条承诺，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增加：**（15）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存在失信行为。

**增加：**（16）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